

债券代码：152793.SH

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提前付息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布了《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提前付息公告》，根据我司偿付计划的调整，现将提前兑付日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 吉开 01

3、债券代码：152793.SH

4、发行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3.4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7、票面利率：8.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现根据《关于召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1.10 亿元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39 天。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74.301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次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提前付息公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